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4）第[245]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F4, Building C, Jiangdao Intelligent Cube,
Xianku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电话/Tel: +86 25-83304480 传真/Fax: +86 25-83329335

邮编/P.C.: 210019



目 录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2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17
三、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7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9
五、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9
六、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19
七、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0
八、 结论意见	20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4）第[245]号

致：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所作为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捷电气”或“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除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外，还包括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

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以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等资料，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所以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向有关审核部门报备或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经办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无锡信捷电气有限公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整体变更而来。

2、2016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1 号），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为“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3416，股票简称“信捷电气”。

3、公司现持有无锡市数据局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674440635K），注册资本为 14,05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为李新，住所为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北区刘塘路 9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08 年 4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发布的公告、公司出具的说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4SZAA8B0263）和《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

制审计报告》（XYZH/2024SZAA8B0266），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行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4 年 12 月 5 日，信捷电气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55 人，约占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 2,196 人的 2.50%，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信捷电气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次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3、激励对象的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其对激励对象的确认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且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1.5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056.00 万股的 0.94%。其中首次授予 105.5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80.23%，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056.00 万股的 0.75%；预留 26.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19.77%，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056.00 万股的 0.18%。

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其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种类、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于秋阳	董事	1.00	0.76%	0.01%
2	王洋	董事	1.50	1.14%	0.01%
3	朱佳蕾	财务总监	2.00	1.52%	0.01%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共 52 人）			101.00	76.81%	0.7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55 人）			105.50	80.23%	0.75%
预留部分			26.00	19.77%	0.18%
合计			131.50	100.00%	0.9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前，董事会有权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到预留部分。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可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权益数量及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额外限售期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5 个月。

2、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确定激励对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短线交易行为认定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安排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安排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4、额外限售期

(1)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5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 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5 个月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 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5 个月公司后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5、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额外限售期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安排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0.16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0.1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0.31 元的 50%，为每股 20.16 元；

(2)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3.48 元的 50%，为每股 16.74 元。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为 20.16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亿元）		
		A1	A2	A3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21.00	20.20	19.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26.30	24.20	22.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	32.00	29.00	25.6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亿元）		$A \geq A1$	X=100%	
		$A2 \leq A < A1$	X=90%	
		$A3 \leq A < A2$	X=80%	
		$A < A3$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安排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亿元）		
		A1	A2	A3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26.30	24.20	22.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32.00	29.00	25.6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亿元）		$A \geq A1$	X=100%	
		$A2 \leq A < A1$	X=90%	
		$A3 \leq A < A2$	X=80%	
		$A < A3$	X=0%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授予价格×(1+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资金占用天数÷360 天)，其中“资金占用天数”指激励对象将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缴入至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至公司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之日止的天数，资金占用天数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均按此方法计算。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考评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或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和第十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九）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且该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于秋阳、王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过程中，均已回避表决。

3、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发表意见，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本次激励计划需要履行的后续程序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公司股东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仍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公司确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意见等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承诺，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经向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于秋阳、王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均已在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过程中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激励计划。

（二）股东知情权及决策权

公司依法履行了《激励计划（草案）》现阶段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将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等后续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薛若冰

2024年12月5日

所